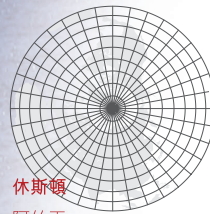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9

2008 中期報告



休斯頓
阿伯丁
北京
迪拜
香港
莫斯科
里約熱內盧
新加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特別的是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5,700,000美元及65,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81.1%及390.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6,8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88.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500,000美元及3,8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95.3%及120.7%；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4	45,711	5,852	65,072	13,262
銷售成本		(33,243)	(3,164)	(48,246)	(7,435)
毛利		12,468	2,688	16,826	5,827
其他收益	4	390	331	558	6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	(585)	(1,359)	(1,0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07)	(1,641)	(9,059)	(3,293)
其他經營開支	5	(2,502)	(11)	(2,467)	(102)
經營溢利		2,585	782	4,499	1,984
融資成本	6	(515)	(62)	(555)	(1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2	—	(67)	—
除稅前溢利		3,532	720	3,877	1,856
稅項	7	(201)	(11)	(254)	(133)
期內溢利		3,331	709	3,623	1,723
各方分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12	709	3,804	1,723
少數股東權益		(181)	—	(181)	—
		3,331	709	3,623	1,723
股息	8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9(a)	0.89	0.22	0.97	0.57
— 攤薄(美仙)	9(b)	0.87	0.22	0.94	0.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82	5,812
開發中物業	11	1,516	1,070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295	1,202
無形資產		20,288	2,824
商譽		26,550	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8	14,652
遞延稅項資產		7,782	680
		78,681	28,512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728	676
存貨		42,091	14,70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353	28,169
應收董事款項		50	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9
抵押銀行存款		549	1,06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275	44,334
		124,046	89,0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4,246	37,2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
短期貸款		16,101	3,298
本期稅項		699	454
		111,046	41,0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13,000	48,0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681	76,56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93	405
遞延稅項負債	5,598	331
	9,956	736
資產淨值	81,725	75,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68	5,041
儲備	76,849	70,7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917	75,828
小數股東權益	(192)	—
權益總額	81,725	75,828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的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匯兌儲備	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103	1,124	2,161	540	321	512	883	8,511	17,155	-	17,155	
發行普通股	311	5,537	-	-	-	-	-	-	5,848	-	5,848	
股份發行開支	-	(80)	-	-	-	-	-	-	(80)	-	(80)	
資本化發行	693	(693)	-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9	172	-	-	(91)	-	-	-	130	-	1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83	-	-	-	83	-	83	
換算外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92	-	-	-	-	592	-	592	
期內溢利	-	-	-	-	-	-	-	1,723	1,723	-	1,7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56</u>	<u>6,060</u>	<u>2,161</u>	<u>1,132</u>	<u>313</u>	<u>512</u>	<u>883</u>	<u>10,234</u>	<u>25,451</u>	-	<u>25,45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5,041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1,640	11,250	75,586	-	75,586	
就二零零七年分估聯營公司 業績進行調整	-	-	-	-	-	-	-	242	242	-	24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5,041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1,640	11,492	75,828	-	75,8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7	178	-	-	(62)	-	-	-	143	-	1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520	-	-	-	520	-	520	
換算外地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622	-	-	-	-	1,622	-	1,62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1)	(11)	
期內溢利	-	-	-	-	-	-	-	3,804	3,804	(181)	3,6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68</u>	<u>53,090</u>	<u>2,161</u>	<u>3,095</u>	<u>1,055</u>	<u>512</u>	<u>1,640</u>	<u>15,296</u>	<u>81,917</u>	<u>(192)</u>	<u>81,7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36)	(3,549)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968)	(1,443)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342	6,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28,762)	1,48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334	2,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7)	54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75	4,80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總包合約的收入於興建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在損益確認，而價格固定之鑽機合約收入則按完工百分比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倘該項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用，則對該段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造成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鑽機總包業務		鑽機產品及技術		油田耗材與物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5,151	—	32,602	6,101	6,871	6,589	448	572	65,072	13,262
其他收益	—	—	236	183	13	251	—	4	249	438
	<u>25,151</u>	<u>—</u>	<u>32,838</u>	<u>6,284</u>	<u>6,884</u>	<u>6,840</u>	<u>448</u>	<u>576</u>	<u>65,321</u>	<u>13,700</u>
分類業績	4,294	—	1,607	796	(422)	889	428	571	5,907	2,256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1,408)	(403)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1
經營溢利									4,499	1,984
融資成本									(555)	(1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	—
除稅前溢利									3,877	1,856
稅項									(254)	(133)
期內溢利									<u>3,623</u>	<u>1,723</u>

(b)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25,835	4,695
北美	5,120	6,942
南美	8,840	—
歐洲	5,295	1,473
新加坡	15,025	—
其他	4,957	152
	<u>65,072</u>	<u>13,262</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鑽機產品及技術銷售 (附註(a))	25,151	—
鑽機總包銷售	32,602	6,101
油田耗材與物料銷售	6,871	6,589
顧問服務費收入	448	572
	65,072	13,26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9	37
租金收入	—	7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1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	56	4
其他收入	193	427
	558	606
總收益	65,630	13,868

營業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附註(a)：銷售予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或其聯繫人士(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銷售金額約25,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38.7%。向YRS作出的銷售全部來自總包方案。

5.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797	6
匯兌差額	1,670	96
	2,467	102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55	128

7.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英國稅項	—	—
美國所得稅	—	62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51	231
	551	29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97)	(160)
稅項(抵免)／支出	254	133

根據中國最新之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由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須按稅率7.5%支付企業所得稅，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海爾海斯於西安成立，而西安屬於中國西部地區，加上所生產之產品獲得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故海爾海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得省政府之批准，可享有稅務寬減，僅須按15%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預期海爾海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均可按15%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海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相關中國法例成立，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青島海洋可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減半企業所得稅至25%。

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來」)為中國河南省政府認可的高科技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海來須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惟倘海來獲延長其高科技企業認可資格，則可按15%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須按28%(二零零八年四月前：30%)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則須按34%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512,000美元及3,80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709,000美元及1,723,000美元)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93,908,004股及393,757,775股(二零零七年：316,285,556股及303,599,58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512,000美元及3,80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709,000美元及1,723,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403,567,288股及404,923,228股(二零零七年：分別329,439,301股及316,787,004股)計算。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固定資產約為881,000美元。

此外，已收購附屬公司亦帶來約5,082,000美元的進賬。

11. 開發中物業

期內，本集團於西安之開發中物業之建築成本新增約364,000美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31,138	17,927
減：呆賬撥備	(932)	(497)
	30,206	17,4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935	3,658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附註15)	25,212	7,081
	65,353	28,169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22,415	7,148
逾期少於1個月	2,870	2,334
逾期少於1個月	1,289	1,470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23	6,173
逾期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009	305
逾期款項	7,791	10,282
	30,206	17,430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8,060	5,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8,299	4,163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343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附註15)	57,870	—
已收墊款	—	27,132
	<u>94,246</u>	<u>37,258</u>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未滿1個月	8,599	3,98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4,318	87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121	761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22	—
	<u>28,060</u>	<u>5,620</u>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	2,065	17,770

15. 應收／(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目前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 (減去已確認虧損)	109,106	7,081
減：進度賬單數額	(141,764)	—
	<u>(32,658)</u>	<u>7,081</u>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附註12)	25,212	7,081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附註13)	(57,870)	—
	<u>(32,658)</u>	<u>7,08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產生的成本總額達至7,081,000美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由於進度處於初步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合約收益，亦無作出進度賬單。應收建築合約墊款合共27,132,000美元已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45,700,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5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65,600,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800,000美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分別約45,700,000美元及65,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81.1%及390.7%。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約為4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00,000美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33,200,000美元及48,200,000美元、3,200,000美元及7,400,000美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27.3%及25.9%，46.0%及43.9%。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物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分包成本上升所致。併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收購的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GME」) 之業績，使到上述成本的增幅加劇。

營運成本及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9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及2.1%，二零零七年同期則分別約佔營業額10.0%及7.9%。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銷售相關員工數目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900,000美元及9,1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1%及13.9%，二零零七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約為28.0%及24.8%。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31%，原因是管理員工數目、產品開發、租金、折舊及法律以及專業費用增加，加上GME的一般管理費用亦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產生的開支則分別約為1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基於匯兌虧損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6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500,000美元及3,80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95.3%及120.7%。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消耗件業務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4.3%。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油田產品供應範圍擴展至鑽杆、固控配件和其他油田供應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實現鑽機產品及技術銷售額約達32,600,000美元，增幅約達434.4%。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鑽機電控系統銷售額表現理想，而泥漿泵的銷售則有所回落。GME之銷售額為鑽機產品及技術的另一個增長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透過GME獲得處理設備銷售額約22,000,000美元。GM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顧問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00,000美元。

總包方案項目進展理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完成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實現的營業額約25,200,000美元。雖然部份賣家延遲了其項目設備的付運期，但本公司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YRS」)已就新訂項目完成日期達成協議。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及付運第一組「懸臂樑及鑽機系統全套總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付運其他兩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立深海業務，透過提供深海鑽機專用張緊器及補償器產品以拓展深海鑽機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於OTC展覽其升降裝置控制系統。此外，本集團成功參與於北京舉行的二零零八年中國海洋油氣國際峰會，使到本集團接觸到相當多的潛在客戶。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持有約28.02%權益，而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則持有Friede Goldman Group約25%權益。Friede Goldman Group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海上平台設計及工程公司。同期，本集團在一家建基於中國、專門製造持升降系統及其他升降設備的公司持有25%權益。該等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優勢，而該等被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好壞參半，但整體屬理想。管理層預期，該等被投資公司於短期內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溢利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完成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公布的GME收購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的收購。

訂單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接但未發出發票的訂單整體價值達約181,000,000美元，包括鑽機產品、技術與總包方案及消耗件。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與YRS訂立的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從YRS取得分別最多達約人民幣589,000,000元(86,400,000美元)及人民幣1,028,000,000元(151,000,000美元)的潛在訂單。本公司積極爭取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其他目標客戶之新合約。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可於可見未來取得更多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4,000,000美元，其中約15,300,000美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11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2,100,000美元，乃以本集團於美國倉庫的存貨資產、於青島及西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於青島的機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59.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提出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在所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一家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額1,3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出有效履約擔保合共約9,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能須承擔的經濟賠償約4,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以往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索取經濟賠償，董事認為以上債務成真的機會極微，因此無就此撥備。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3,908,004股，而股本則約為5,068,000美元。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第13頁附註14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後，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幅變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一些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尋求具成本效益的外幣風險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約7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提供服務，尤其海洋鑽探市場，原因是其市場潛力遠遠優勝於陸上鑽探市場，其門鑑亦較後者為高。由於在英國收購GME後已將其業務及產品線併入集團的整體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產品線已從鑽探設備及耗材擴展至其他鑽機產品及技術，如管匯處理系統、防噴器處理系統、隔水導管處理系統及海上起重機。上述收購亦將本集團的國際業務藍圖擴大至巴西、英國及新加坡。

透過成立深海業務及開發深海鑽探專用鑽機產品及技術，本集團成功打入深海鑽機市場，提供產品包括鑽探產品、機械搬運產品、張緊器及補償器產品，以及半潛式鑽機及鑽井船整機方案。

隨著本集團之國際業務擴大及有能力提供更多元化之海洋鑽機產品（淺水懸臂樑平台及模塊平台專用鑽機及搬運系統，以及深水半潛式平台／鑽井船專用鑽機及搬運系統），本集團已建立起作為環球市場極少數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於可見將來海洋鑽機與耗材及物料之需求將維持強勁，將繼續憑藉本身競爭地位及實力以於海洋鑽探市場開發更多業務，於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為客戶提供更一應俱全的產品及服務選擇。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就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864,000	-	136,871,200	137,735,200	2,592,000	35.62%
蔣秉華先生(附註1)	864,000	-	136,871,200	137,735,200	2,592,000	35.62%
張鴻儒先生(附註2)	4,690,800	-	16,228,800	20,919,600	1,555,200	5.71%
陳蘊強先生	1,123,200	-	-	1,123,200	1,684,800	0.71%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690,8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首政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1)	公司	136,871,200股股份	34.75%
陳鳳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37,735,200股股份及 2,592,000份購股權	35.62%
張久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7,735,200股股份及 2,592,000份購股權	35.62%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10.87%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10.87%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rian Chang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108,872,800股股份	27.64%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12.6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5)	公司	41,488,000股股份	10.53%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5)	公司	41,488,000股股份	10.53%
NESTOR Fernost Fonds (附註6)	公司	22,828,000股股份	5.80%
NES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附註6)	公司	22,828,000股股份	5.80%
歐亞平先生(附註7)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32,000,000股股份	8.12%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8.1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8.12%
Multiwin Corporation(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8.12%
Roxy Link Limited(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8.12%
高海萍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20,919,600股股份及 1,555,200份購股權	5.71%
FMR LLC	公司	20,030,000股股份	5.08%

附註：

1.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公司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最終全資擁有。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45%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於其獨資擁有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分別持有之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且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
6. NES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代NESTOR Fernost Fonds (根據Grand Duchy von Luxembourg法例屬於集體投資之業務) 持有22,828,000股股份。
7. Roxy Link Limited (「Roxy」) 乃32,000,000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oxy為Multiwin Corporation (「Multiwi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ultiwin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 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由歐亞平先生 (「歐先生」) 全資擁有。威華達分別由Asia Pacific持有及由歐先生直接持有約35.5%及約0.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Asia Pacific、威華達及Multiwin被視為擁有由Roxy持有之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鴻儒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高海萍女士為張鴻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鴻儒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Oxford的購股權計劃（Oxford的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每股0.286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內，董事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對認購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上述調整，於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調整的結餘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作廢 (附註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2,592,000	-	-	-	2,592,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2,592,000	-	-	-	2,592,000
陳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684,800	-	-	-	1,684,8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555,200	-	-	-	1,555,200
				8,424,000	-	-	-	8,424,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2,527,200	-	-	-	2,527,200
總計				10,951,200	-	-	-	10,951,2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股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股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股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及4,16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作廢 (附註4)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7,002,000	-	-	-	-	7,002,000
總計				7,002,000	-	-	-	-	7,002,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9,360,000	-	-	-	150,000	9,21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總計				9,560,000	-	-	-	150,000	9,41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總計				2,000,000	-	-	-	-	2,00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此之外，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公民，為支持近期四川省大地震的救援行動，本公司決定捐款十萬港元予中華慈善總會。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以確保本身的社會企業責任、企業活動及決策過程均以負責任、適當及審慎的方法進行。

為維持高水平的披露標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向股東及投資者發出溢利警告聲明，表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下跌，原因包括(1)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於回顧年度出現成本上漲，加上為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之僱員成本，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市場推廣開支上升；及(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有關懸臂樑及鑽機系統全套總包銷售的六份合約入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0,992,498股GME股份，佔GME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73%。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向GME全體股東提出按16便士的價格以現金有條件全面收購其股份的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GM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停止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更改名為TSC Offshore (U.K.) Limited。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YRS（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向YRS銷售產品（包括海上平台使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源控制系統、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等，以及有關海洋平台的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探系統項目；(ii)鏟條切割項目；(iii)其他物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顧問服務項目）（「交易」）訂立總覽協議（「總覽協議」）。根據總覽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分別約人民幣58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28,000,000元（「年度上限」）。

YRS為一名主要股東，為YRSI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YRSI於交易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及Platinu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就按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155,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予5名承配人（「配售」）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作為承配人之一，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Keywise Fund」）為一名主要股東，及於配售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並有意認購10,000,000股配售股份（「Keywise認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Keywise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配售及Keywise認購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6,00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售股份擴大至548,908,004股。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www.tscoffshore.com

* 僅供識別